

附件 1

深圳经济特区公园条例（征求意见稿）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保护与发展

第四章 服务与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特区公园建设管理，促进公园事业发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建设国际一流“公园城市”，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公园典范，根据法律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特区公园的规划建设、保护发展、管理服务适用本条例。

法律、法规对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植物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定义） 本条例所称公园，是指具有改善生态、保护环境、美化城市、休闲游憩、康乐文娱、科普教育、文化传承、文明倡导、防灾避险等功能，具备良好的自然、绿化景观和相应的服务配套设施，向公众开放的具有公益属性的绿色公共空间。

第四条（保障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公园事业，将公园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健全公园管理组织架构，建立部门协作、资金投入和其他保障机制；按照市、区财政体制和政府投资事权划分规定，保障公园建设和管理经费。

第五条（管理体制） 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是特区公园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特区公园组织管理工作，负责本条例的实施。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是其行政区域内区属公园主管部门，区主管部门业务上受市主管部门监督和指导。

市、区人民政府依法确定公园管理机构，负责所管辖公园的管理；非政府管理的公园由建设单位管理，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根据自然保护地法律法规对具有自然保护地属性的公园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

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公园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公园分类分级） 特区公园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开展规划建设、保护发展、绿化养护、公众服务等工作。

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特区公园实际调整公园分类、等级。

第七条（奖励机制） 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奖励机制，对在本市公园的规划和建设、保护和管理、科学研究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专项规划） 市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绿地系统等相关规划，编制公园建设发展专项规划，按照程序报批后实施，实现公园布局均衡、类型多样、功能完善。

第九条（公园范围）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主管部门根据已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公园建设发展专项规划，划定公园范围。公园用地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完成公园范围调整。公园范围和四至坐标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予以公告。

第十条（公园规划）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公园建设发展专项规划和公园范围编制公园规划，经市主管部门、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批准后实施。

公园的命名、更名、注销和地名标志的设置与管理适用

《深圳市地名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一条（土地整备）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在划定公园范围和批准公园规划时，明确公园用地权属，完善公园用地手续，确保公园用地完整性。

公园规划批准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将规划建设公园的土地列入土地整备年度计划，依法开展公园用地土地整备工作，并将公园用地交由主管部门建设、管理。

第十二条（公园建设）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公园规划和《公园设计规范》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公园建设。除公园管理和服务用房按建设用地批准办理报建手续外，其他部分不列入建设用地审批项目。

公园新建、改建、扩建要编制公园改、扩建设计方案，并经市主管部门审查，向社会公示。

第十三条（公园设计）公园设计应当尊重原有地形地貌、河湖水系和自然植被，明确公园主题，凸显山海资源、强化园城融合，彰显先锋特色，树立公园城市品牌。鼓励在公园外围或公园间配套建设绿道，并与城市绿道系统相衔接。

公园主题应体现地域、历史、人文特色，弘扬地方传统文化，注重文化特色的传承、延续和提升。

第十四条（公园共建）鼓励社会企业、团体、个人积极参与公园共建共管，包括公共服务设施、特色苗木、公共文化产品以及持续性文化活动、科普教育等。

参与公园共建的，由共建人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主管部门初审后，广泛征求公众意见，结合相关意见确定方案后实施。

单位或个人可以依法利用暂未出让的国有储备用地或闲置土地，临时建设公园。

第三章 保护和发展

第十五条（绿线保护）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主管部门，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绿地系统规划，将公园范围纳入城市绿线。

第十六条（用地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公园用地，不得将公园用地改作他用。占用公园用地应当征求主管部门意见。

因建设需要临时占用公园用地的，应充分论证，优化施工方案，尽可能减少占用绿地、减少迁移砍伐树木，并按照规定程序批准。

重大民生工程确需永久性占用公园用地，应当作为环境影响重大项目依法进行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评价和规划选址论证，编制占用方案和公园用地面积补偿方案，公园用地补偿方案应当由占用单位会同主管部门按就近且不少于原面积的原则制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已批复的公园

规划审核占用方案，公开征求意见，并依法制定调整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施工监管）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明确公园内工程施工管理要求，减少施工对游园秩序和公园环境的影响。

第十八条（严格保护区） 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批准，公园管理机构可以在自然（郊野）公园划定严格保护区，除科研教学、野生动植物保护需要外，禁止游人进入。

第十九条（功能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公园内建（构）筑物和其他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不得利用公园场地、设施从事营利性养殖、种植项目。

禁止与公园功能无关的单位和个人驻园，禁止在公园内建设或者经营宾馆、酒楼、住宅、招待所、写字楼以及其他与公园功能无关的项目和设施。

第二十条（名胜古迹保护） 名胜古迹的风貌和格局应受到严格保护。禁止损毁、改建、拆除原有名胜古迹建（构）筑物及其附属物，禁止建设影响原有风貌和格局的建（构）筑物。

第二十一条（技术研究及新技术推广） 人民政府和主管部门应当促进公园事业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使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促进公园智慧化，提升服务品质。

新建、改建、扩建公园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推动海绵型公园和节水型公园建设。

第四章 服务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登记考核）市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园基础信息系统，编制公园名录，定期发布并实行动态管理；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公园档案。

市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园管理质量综合评价体系，制定考核标准，各级主管部门应定期开展综合评价。

第二十三条（养护要求）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公园的绿化养护，提升生物多样性，防止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减少农药和化肥的使用，鼓励进行生物防治和园林废弃物循环利用。特色专类园区可以根据园区特点制定专类维护技术标准。

第二十四条（设施要求）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在公园内设置园林绿化设施、配套服务设施、无障碍设施、安全设施和标识系统，并维护好各类设施的正常使用。

公园内设置的配套游乐设施应当遵守安全管理规范，定期检修，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公示安全须知；游乐设施因设备更新、维修停用的，应提前公告。

第二十五条（开放时间）公园应当每日开放，具体开放时间由公园管理机构确定并公示。

因特殊情况需要闭园的，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予以公告。

第二十六条（公园容量） 公园开放期间，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保障出入口畅通，维护正常游览秩序；游客数量超过公园容量时，公园管理机构可以采取必要措施限制入园、分流游客。

第二十七条（收费项目） 公园不得收取门票费，但是具生态保护功能的植物园等除外，门票价格由价格主管部门确定。

公园停车场、游乐设施、服务设施以及其他活动可以收取费用，收费标准按价格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公园配套服务） 公园应当按照公园规划，根据实际需求创新服务，经公示并报主管部门批准后提供公园配套服务。

公园配套服务项目应当符合相关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定服务单位；项目经营应当遵循安全、优质原则，并按照规定明码标价。

第二十九条（安全管理）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健全并落实安全保障制度，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和无障碍设施维护。

公园管理机构和辖区公安应当建立治安管控联动机制。辖区公安机关应当加强驻园警力，在公园主要园路、活动广场、出入口等安全敏感区域设置视频监控设备，在自然郊野公园、城市综合公园、特色专类公园设立警务室。

第三十条（车辆入园） 禁止机动车进入公园停车场以外的区域，但下列情形除外：

- （一）残疾人专用机动车；
- （二）在公园内施工、养护等作业车辆；
- （三）执行公务的公安、消防、救护、抢险等车辆；

准许进入公园的车辆，应当服从公园管理机构的管理，按照规定的时间、速度和路线行驶，并在指定的区域停放。

第三十一条（安全巡查）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公园巡查，并根据职责分工做好以下工作：

（一）巡查公园范围内地质灾害（隐患）和危险边坡情况，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报告辖区政府处理；

（二）发现火情，及时报告辖区消防部门、森林防火部门及主管部门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火情先期处置、火灾救援工作；

（三）发现公园内存在违法建筑的报告辖区查违部门处理；

（四）发现流浪动物的，通知流浪动物收治部门收治；疑似疫病动物的，通知动物检验检疫部门处置；虚弱、受伤等需要救护的受保护野生动物，通知野生动物保护部门救护；

（五）发现其他违法行为的，予以制止，不能有效制止的，及时报告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防灾避险） 发生地震等重大灾害需要进

入公园避灾避险的，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应急主管部门通知及时开放已经划定的避难场所，并按照应急避难工作要求安置群众。

灾害消除后，在公园避灾的群众应当及时撤出，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恢复公园原状。

第三十三条（活动举办） 在公园举办科普、文化、娱乐等活动，活动举办方应当对其举办活动的安全负责，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园管理规定：

（一）人数达到 30 人以上的，应当向公园管理机构登记确认；

（二）人数达到 200 人以上的，应当征求公园管理机构意见，并在辖区公安部门备案；

（三）人数达到 1000 人以上的，应当征求公园管理机构意见，并经公安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四条（游园秩序）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制定文明游览公约并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并可以基于游客游园体验需要，设定公园各功能区的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活动类型等。

游客应当遵守文明游览公约，文明游园，爱护公园绿化和设施设备，不影响和妨碍他人游览、休憩，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公园管理规定携带宠物入园；

- (二) 开展超过各功能区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的活动；
- (三) 在非指定区域搭设帐篷、放飞空间飞行物、投喂动物、放生、钓鱼等；
- (四) 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
- (五) 公园明示限制的活动或其他影响园容园貌、游园安全和游览秩序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志愿服务）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引导志愿服务者参与公园建设、管理和服务，建立公园志愿服务体系。

第三十六条（游园保险） 鼓励公园管理机构购买公众责任险，保障公园、游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管理部门责任） 主管部门、公园管理机构以及其他履行公园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八条（违法占用或改变公园用地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公园用地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改变公园土地用途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违法施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在公园内施工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罚款。

第四十条（违法进入严格保护区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游人进入严格保护区的，由主管部门处一千元罚款；需要救援的，由游人承担救援费用。

第四十一条（违法改变规划用途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擅自改变公园内建（构）筑物和其他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或者利用公园场地、设施从事营利性养殖、种植项目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整改且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车辆违法入园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未经批准驾驶车辆进公园、或者经允许进入公园的车辆未按要求驾驶、停放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处五百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罚款。

第四十三条（违法在园内举办活动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在公园举办活动违反公园管理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罚款。

第四十四条（不遵守游园秩序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携带犬只或者其他宠物入园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在公园进行超出

噪声限值活动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在公园内放生，或者在非投喂区投喂动物的，由主管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未按要求在公园操控空间飞行物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其他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不遵守游园秩序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犯罪移送）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所处罚款更高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组织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实施细则）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七条（数额规定）本条例所称“不低于”、“以上”、“以下”包含本数；所称“不足”不包含本数。

第四十八条（名词解释）本条例所称自然（郊野）公园，是指位于高密度建成区以外，依托自然资源、地貌和近自然绿色景观形成的公园，具有生态保育、自然游憩、景观美化、科普教育、防灾减灾及科学研究等功能。

城市综合公园，是指内容丰富、有较完善设施、适用于公众开展各类户外活动的规模较大、面积一般在 5 公顷以上的公园。

特色专类公园是指具有特定功能、特定主题的公园，一般包括植物园、动物园、儿童公园、文体公园、人文遗迹公园等。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1995 年 12 月 25 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4 年 6 月 25 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的《深圳经济特区城市园林条例》同时废止。）